

臺北市政府 94.05.19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八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4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2 日 15 時 13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3 年 12 月 7 日 D079630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4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

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……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……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 43 條第 4 項具備設施者，處公私場所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左右接獲原處分機關處分書，認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2 日有違反空

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之情事，由於時間相隔甚久，訴願人毫無印象，經電詢方知有通知書和照片，為何不與處分書一同送達？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使用人規避檢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3 年 12 月 7 日 D079630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

以告發，嗣以 93 年 12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842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

以訴願人 5 千元罰鍰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4 幀、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31 日第 2298

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相關照片等為何不與處分書一同送達乙節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稽查當時均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攔停受檢，機車行駛其間，車速應非太快，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攔查，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，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路障及標語牌；且附採證照片佐證。復觀諸採證照片，於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混亂；原處分機關人員揮舞交通指揮棒示意攔測，系爭機車使用人應可明確判別，惟該機車使用人並未依示停車受檢；又系爭機車既為訴願人所有，且無失竊情事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騎乘該車之人應已得訴願人之同意方得使用系爭機車；系爭機車使用人既未停車受檢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即非無據。復查行政程序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，均未明文規定採證照片等須與前揭處分書一併送達受處分人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與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況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已隨函檢附採證照片供訴願人參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